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暨筹划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基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筹划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一）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基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认真审慎研究所做出的最终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 二、筹划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资金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调整再融资方式并筹划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相关部门审批，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或核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